

中国司法制度

袁红兵 孙晓宁 著

王国枢 审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司法制度

袁红兵 孙晓宁 著

责任编辑：张茂清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70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册

ISBN 7-301-00582-2/D·043

定价：1.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本质····· (5)
-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人民审判机关····· (14)

-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宪法地位····· (14)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任务····· (19)
-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设置和具体职权····· (25)
-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其他人员和
业务机构····· (36)
- 第五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40)
- 第六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
其他人员的具体职责····· (43)

第三章 人民检察机关····· (52)

-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宪法地位····· (52)
- 第二节 我国人民检察机关同资本主义国家
检察机关的区别····· (58)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领导原则····· (64)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人员任免和业务机构
设置····· (71)
-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7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	(80)
第四章	人民公安机关·····	(90)
第一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90)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	(93)
第三节	国家安全机关·····	(96)
第四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公安行政管理任务·····	(97)
第五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司法任务·····	(109)
第五章	人民司法行政机关·····	(126)
第一节	人民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 及其组织体系·····	(126)
第二节	人民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	(129)
第六章	律师制度·····	(136)
第一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36)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141)
第三节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48)
第四节	律师的资格·····	(151)
第五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154)
第六节	律师的收费制度·····	(158)
第七章	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	(161)
第一节	劳动改造组织和制度·····	(161)
第二节	劳动教养组织和制度·····	(166)
第八章	公证制度·····	(178)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	(178)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188)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和人员·····	(190)
第四节	办理公证行为的基本原则·····	(195)

第五节	公证管辖·····	(197)
第六节	办理公证的程序·····	(200)
第九章	仲裁制度·····	(205)
第一节	仲裁制度的性质和未来发展·····	(205)
第二节	我国仲裁机关的组织·····	(210)
第三节	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	(212)
第四节	仲裁管辖·····	(218)
第五节	仲裁的程序·····	(221)
第六节	仲裁的执行·····	(231)
第十章	调解制度·····	(235)
第一节	调解的概念和体系·····	(235)
第二节	法院调解·····	(240)
第三节	人民调解·····	(243)
第四节	行政调解·····	(25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是指国家规定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诉讼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制度的总和，是一种国家制度。

司法制度主要包括下列两方面的内容

（1）国家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主要内容有 司法机关在整个国家机构体制中的地位，司法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司法机关及其内部机构的设置；司法机关的职权以及行使职权的原则等。

（2）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适用各种实体法以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一些制度。

司法制度是区别于行政制度的一种专门的国家制度。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司法制度是关于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的制度，而行政制度是关于行政机关组织的制度。

（2）司法制度是关于国家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以及适用法律的程序的制度；行政制度是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以及运用行政权力的规则的制度。

（3）司法制度的任务是，通过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

诉讼案件，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行政制度的任务是，通过管理全社会的行政事务，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资本主义各国关于司法机关概念的内涵同我国有着重大的区别。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依照“三权分立”的原则，组建了国家机关的结构模式，从而以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分立为根据形成了议会、政府和法院分立的国家机关体制。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司法机关专指法院系统。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体和政体上同资本主义国家有原则区别。我国实行的是，在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国家权力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下，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分别执掌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体制。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行政机关是指人民政府，它执掌国家行政权；审判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它执掌国家审判权；检察机关是指人民检察院，它执掌国家的法律监督权。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互不统属，具有平行的宪法地位。因此，从宪法地位的角度可以认为，区别于行政机关的司法机关，专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但是，作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除了承担公安行政管理任务之外，还承担侦查刑事案件司法任务，是国家的侦查机关；作为人民政府职能部

门的司法行政机关，则承担着直接服务于国家司法工作的行政性职能，因此，从所承担的国家职能的角度来看，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也应属于司法机关的范畴。

综上所述，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因此，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司法制度的概念可以具体表述为：司法制度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制度和执行司法职能的活动的制度。

二、司法制度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司法制度包括国家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和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适用实体法以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案件的活动的制度的两个基本方面。其中后一个方面的问题由各种程序法学和实体法学加以专门研究。因此，司法制度学研究的对象一般只限于国家司法机关组织制度的范畴之内。所以，司法制度学按其研究内容的主要方面，亦可以称为司法机关组织制度学。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司法制度研究的对象，可以具体确定为下列几个方面：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制度 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关结构体系中的地位、性质，承担的国家职能，组织领导原则，机关体系的设置及其内部机构的设置等制度。

（2）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的组织制度 即公安机关和安全机关在国家机关结构体系中的地位、性质、任务，组织领导原则，机关体系的设置及内部机构的设置等制度。

（3）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制度 即司法行政机关在国

家机关结构体系中的地位、性质、职权，组织领导原则，机关体系的设置及其内部机构的设置等制度。对于归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监狱及其它劳动改造机关的管理制度，在本书中列为专章加以研究讨论。

（4）仲裁 从传统的严格意义上讲，仲裁制度不属于司法制度。但是，由于仲裁制度在解决国内的和涉外的经济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因此，本书将仲裁制度也列为研究的对象之一。

（5）人民调解制度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通过非国家法律机关的活动自己调解民间纠纷的制度。一般来说，不能认为人民调解制度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人民调解制度对于调解民间纠纷，避免矛盾加剧，防止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也有指导、监督、帮助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的职责，所以，本书也将人民调解制度进行专门研究。

最后，有必要指出，前述司法制度的完整概念所包含的两个基本方面的内容，是既有明显区别，又互相紧密联系的。因此，司法制度学在主要研究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的同时，也不可能完全不涉及有关司法机关执行职务的活动的制度。只是将尽量避免在研究对象上同其它的专门法学研究对象相重迭。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本质

一、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司法制度是整个国家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司法制度。当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个人同自然的斗争能力很弱，为了生存，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氏族社会。在各个氏族内部，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现象。正如恩格斯所写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农业和手工业两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社会大分工，也发生了社会大分裂，即出现了两个根本利益完全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出现了私有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和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需要建立一种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构，这个特殊的强制机构就是国家，于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是历史上第一个历史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便产生了。作为奴隶制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的奴隶制司法制度也就随之产生了。

由于司法制度的产生，我们可以看到，司法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在国家制度中的具体表现之一，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的经济、政治利益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服务的。

历史上出现过三种历史类型的剥削阶级的司法制度，即奴隶制司法制度、封建制司法制度和资本主义的司法制度。前两种司法制度，在组织结构上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司法机关没有形成独立的、自成体系的完整系统，而是同行政机关结合在一起，或者说是附属于行政机关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针对封建集权制国家机关的组织体制，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关组织体制，司法机关从行政机关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自成系统的组织体系。

二、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同时也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司法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整体意志的具体表现，是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工具。因此，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文明的司法制度，也是最后一个历史类型的司法制度，它将随着社会

主义国家历史使命的完成，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我国的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因此，我国的司法制度不仅在阶级本质上同剥削阶级的司法制度完全对立，而且在司法制度的具体内容上，诸如司法机关在国家机关结构体系中的地位、性质，司法机关的组织原则和体系的设置，以及司法权的具体内容等方面，都同剥削阶级的司法制度有着原则性的区别。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从广义上讲，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关于司法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所有最基本的准则。本书则只准备从司法制度学的角度，讨论若干基本原则。

一、共产党领导的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的建立，是我国人民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才取得的伟大的革命成果。因此，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当然也就成为我国司法制度的最基本的原则。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本质所要求的，同时也是其本质的最鲜明的体现之一。这一原则为我国司法制度保持其社会主义性质，保持其革命性、人民性、先进性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障和思想路线保障。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司法机关才可能有效地完成保卫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任务。

另外，还应当注意到，一方面要坚持党对司法的领导，

另一方面也要不断改善党对司法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人民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其它有关国家机关中不再设立党组，这就是适应改革政治体制的要求，而改善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的一项具体表现^①。这丝毫也不意味着可以削弱党对司法的领导，恰恰相反，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完善党对司法机关进行领导的具体方式，也是有效地坚持党的领导的客观要求。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

《宪法》第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这一规定，作为司法制度主体的司法机关，当然也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这一原则在我国各个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中得到了具体贯彻。比如，人民法院中的审判委员会的设立，人民检察院中的检察委员会的设立等等，都具体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要求。

概括地讲，所谓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领导下发扬民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是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长期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总结出来的一条宝贵的经验，是执行政治路线和完成各项任务的组织保证。我国的司法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因此，它的原则必须充分地、具体地体现社会主义的民主性；同时，为了有效地完成各项司法任务，司法机关又必须在民主的基础上，形成集中统一的意志。所以说，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既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第45页。

质的要求，也是司法机关高效率地完成其承担的国家职能的要求。

三、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从广义上讲，我国的司法权有四项内容，即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和司法行政权。这四项具体的司法权，分别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执掌，从而形成分工负责的国家司法机关的结构体系。在分工负责的前提下，各司法机关又必须紧密地配合，协同作战，从各自职能的角度，共同完成司法制度的总任务，即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互相配合的同时，各司法机关又要相互制约，互相监督，以保证国家法律得到正确实施。事实证明，不受监督的权力对于掌有权力者是强烈的腐蚀剂，没有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滥用权力的现象就难以避免。因此，对各个司法机关的监督，不仅要由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表现出来，不仅要通过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角度表现出来，不仅要由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表现出来，而且要通过各个司法机关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表现出来。所以，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既是国家管理专门化的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个具体体现。

四、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司法制度通过具体适用法律来确认社会的不平等的统治者的特权。当时，虽然也曾有人提出“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刑无等级”等思想，但是，在公开确认社会不平等的政治制度下，这些思想只能是幻想，而“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特权原则，正是为司法制

度所确认的。在进行反封建的斗争中，资产阶级虽然也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资产阶级的法制却没有能力真正实现这一原则。在一个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被资本、金钱所左右的国家政治制度中，根本不可能真正实现富人和穷人、有产者和无产者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要求。

我国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经济基础为真正实现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提供了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整体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因此，它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所有公民必须一律遵循。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是对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一律依法予以保护；对于一切公民的违法和犯罪行为，不论其职位多高，资格多老，功劳多大，后台多硬，都必须依法给予应得的惩罚。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决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即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整体意志之上的特殊公民，决不允许存在进行了违法犯罪活动可以不受追究、惩处，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的特殊人物。

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项不可动摇的原则，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根本的思想路线，同社会主义法根本要求的具体的有机的统一。

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出发，要求司法机关执行职务的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即司法机关必须以充分、确实的

证据或者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为基础，行使自己的司法权。只有这样，才可能为正确适用法律提供保证，从而也才可能保证整个司法制度的任务的实现。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两项基本要求。只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才能够有效地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

所以说，贯彻这一原则，就是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司法制度中的具体体现，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具体体现。

六、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是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这项原则，主要有三方面的含义：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本身必须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执行职务，处理案件。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具有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无权干涉。当然，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必须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and 人民群众的监督。

（3）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负责，而不是审判员、法院院长或是检察员、检察长个人负责。在法院系统内部，下级法院受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地方各

级法院和专门法院要统一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在检察院系统内部，下级检察院要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地方各级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要统一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贯彻执行这一原则，对于防止、杜绝某些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对审判、检察工作的非法干扰，树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信，保证司法制度得到有效实现，具有特殊重要的现实意义。

七、依靠群众的原则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观点。正是从唯物史观的这一根本观点出发，党和国家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实行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同群众形成水乳交融的密切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司法制度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司法制度的这种根本性质，也决定了我国的司法制度必须同时也能够切实实行依靠人民的原则。正如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的新政权，“依靠的是人民群众。这就是这个新政权同过去一切旧政权的旧机关的基本区别。”^②

贯彻依靠群众的原则，首先要求司法机关在行使司法权的过程中，必须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取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密切配合，实行专门机关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其次，司法机关还应当把自己的活动自觉地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正象毛泽东曾经提出的那样：“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1页。

② 《关于专政问题的历史》，《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378页。